

昆明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协议书（定向）

编号：

用人单位：（以下称甲方）
培养单位：昆明理工大学（以下称乙方）
学生本人：（以下称丙方）

依据国家关于高等学校招收定向培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商定，乙方为甲方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。现就定向培养事宜签订协议如下：

一、乙方根据教育部规定的研究生录取要求，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，现拟录取同志（丙方）攻读专业 2019 级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。

二、按照国家规定，丙方需向乙方缴纳研究生培养学费，收费标准按上级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。学费由乙方在丙方学习年限内按学年计算和收取，丙方也可提前缴清。丙方应于乙方规定的每年秋季报到（注册）时间一次性缴纳当期学费。丙方因受勒令退学、开除学籍处分或其他原因被乙方取消学籍的，丙方已交学费不予退还；丙方提前毕业的，学费不予减退。

三、丙方的学习年限根据乙方的学籍管理规定确定，超过乙方规定的最高学习年限还不能毕业的，乙方将对丙方作退学处理。丙方被录取后，是否将人事档案和党团组织关系转入乙方，由甲方、乙方、丙方三方协商决定。

四、丙方在校学习期间不享受国家助学金及相关生活待遇，丙方在校期间的医疗保险相关问题按有关规定执行，丙方在校住宿按乙方学生社区管理中心的住宿收费标准交纳住宿费。

五、乙方按照国家法律、上级部门管理规定和乙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、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和管理。丙方必须遵守乙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乙方管理，接受乙方按章管理所做出的各种决定；丙方若违反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乙方将根据所制定的规章制度作出相应的处分决定；丙方达到乙方规定毕业条件的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，具备乙方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博士学位。

六、丙方在校期间必须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和遵守学术道德规范，凡有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和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，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乙方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七、毕业时丙方须按协议要求到甲方就业，并按乙方相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。丙方的学习档案材料由乙方寄给甲方。

八、本协议有效期：自签定之日起至丙方办理离校手续止，超过乙方学籍规定的最高学习年限自行终止。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、丙方认真阅读本协议条款并签字后方能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丙方（签字）：

单位盖章

单位盖章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